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已完成，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已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总股本由150,000,000股变更为150,48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50,480,000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参与竞标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竞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标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刘应刚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琳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魏振文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已完成，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已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总股本由150,000,000股变更为150,48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50,480,000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竞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标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10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和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1.00、2.01、2.02属于特别表决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4年2月2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9:30至11:30，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66300；

传真号码：0532-8229359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超

联系电话：0532-82293590

传　真：0532-82293590

电子邮箱：dorightzqb@doright.biz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

邮政编码：2663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50

2、投票简称：德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2月23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预中标九里河区域生态轴提升整治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以下简称“九里河生态轴提升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无锡翠屏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九里河生态轴提升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九里河区域生态轴提升整治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

2、招标人：无锡翠屏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原有绿化的清除、新增绿栽植、垃圾清运、园路的铺设、台阶、座凳、挡土墙、廊架、毛石驳岸、防护栏杆、混凝土挡墙等，景观面积约11600㎡，绿化面积约23300㎡；

（2）建设地点：无锡市商务区（度假区）九里河（山河路-春风路）沿线绿地；

（3）合同估算价：2,317.44万元；

（4）建设期限：270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资源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21年，其中申报期为1年，开发期20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2、本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市场历史开发案例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地形、生物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3、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森林抚育、补植补造、施肥、林木病虫害防治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4、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或“乙方”）与铁岭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资源开发）合同》，该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将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地约92.5万亩（最终以实际签发为准）授权东珠生态负责林业碳汇项目开发。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形式

1.鉴于铁岭市自然资源局作为铁岭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牵头单位，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选定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指定单位铁岭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由乙方进行合作范围内的碳汇开发。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由申报期和开发期构成：申报期为1年，开发期20年，即合作期限共计为21年。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之内，负责及时提供符合申报林业碳汇项目的有效资料。（林权认定以林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为准；无林权证的，以能证明林权的合法资料为准；有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的不予列入；已同其他公司或个人签订林业碳汇开发协议的不予列入）。

2.甲方对该林地的种植、经营及管理享有自主权，林地本身除林业碳汇资产以外的权益，仍由甲方及相关权利人享有，并负责相关权利人资产收益分配及处理事宜。

3.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做好与本项目开发相关的工作，甲方成立高效统一的项目协调工作组，由甲方联络政府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甲方负责落实和明确林权所有人在合作期间对项目范围内现有林地资源的正常维护和管理，可按原造林计划或林场经营方案进行合法的砍伐和种植。

5.甲方的义务通过合资公司中的铁岭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

2、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合资公司实现，在合资公司中乙方承担下列权利和义务，具体详见《合资公司合作协议》。

1.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在国家自愿减排量和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或者其他机构指定的系统开设登记簿账户；每个监测期的林业碳汇资产注册至合资公司的登记簿账户，并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比例分配林业碳汇收益。

2.乙方负责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及相关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考察、项目可行性评估与前期设计、PDD文件编制审查、项目审定、项目注册、项目监测、减排量核准、碳汇指标核证签发销售等，并承担项目开发不成功时乙方自身投入的资金和风险，保证林业碳汇项目按国家自愿减排标准实施，并产生预期的碳汇量。

3.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本协议项下形成的林业碳汇减排量指标对外销售、合资方按照未来实时价格自主决定销售模式及销售量；同时乙方有优先保证甲方收益的义务。乙方完成碳汇减排量指标签发后，应于12个月内完成销售，并按约定比例在15个工作日内向合资公司账户分配收益。

4.乙方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碳汇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碳排指标的签发和销售数据。

5.林业碳汇开发追溯期按最新国家碳汇开发标准及政策为准，追溯期收益按照本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6.乙方组织专业团队具体对接铁岭相关部门，负责林业碳汇资源资料收集、整理，准备申报材料等，负责铁岭市碳汇开发全过程服务。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依约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并赔偿给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协议中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因未来碳汇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项目收益亏损风险。

3.如果双方均履行了各自责任而林业碳汇项目两年内仍未开发成功，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甲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补偿责任。

4.甲方应按与相关权利人约定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除乙方原因造成的外，如因甲方原因未支付相关权利人收益引发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乙方完成碳汇减排量指标签发后，未于12个月内完成销售，或未按约定比例向甲方指定单位分配收益，造成相关权利人因无法取得收益而上访或引发其他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赔偿损失。

5.本项目申报成功后，对林业碳汇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如因国家、地方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或本地企业自身经营需要确需占用林地的，可以按实相应扣减碳资产及重新调整最低开发量，协议各方按协议约定比例分别承担相应比例的收益扣减。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目前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市场历史开发案例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地形、生物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三）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森林抚育、补植补造、施肥、林木病虫害防治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四）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包括《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7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的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经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7项议案均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434,41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434,41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5：《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6：《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7：《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不通过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有七项，具体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达到条件的对外担保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必要性

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具有必要性，是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合规使用2022年度财务数据、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及相关年度事项的法定程序，履行该法定程序是公司能够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按照公开承诺履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必要条件。

本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的七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前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投出反对、弃权票的股东梁社增未对议案内容提出明确的补充、更正或其他修改意见，因此，公司未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七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定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24年2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三）其他说明

议案4、6、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